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3%）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秘波海先生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秘波海	51,030,000	42.53%
合计	51,030,000	42.53%

秘波海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秘波海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期间：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上述时间内如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秘波海先生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秘波海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秘波海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秘波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秘波海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秘波海先生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秘波海先生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7 月 29 日